

約用護理人員

- > **徵才機關：**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
- > **人員區分：**其他人員
- > **職務列等：**
- > **職系：**無
- > **正取：**4
- > **候補：**8
- > **工作地點：**90-屏東縣
- > **有效期間：**115/09/02~115/10/30
- > **資格條件：**

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1.學歷：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。
- 2.專業證照：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，具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及失智症證明者尤佳。
- 3.經歷：具實際從事護理工作經驗者尤佳(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)，且須能配合輪值班者。具有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。
- 4.消極條件：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條迴避任用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；另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得優先考量。

- > **工作項目：**
 - 1.負責安養護失智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。
 - 2.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。
 - 3.傳染病防治、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。
 - 4.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。
 - 5.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> **工作地址：**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100號

[電子地圖](#)

- > **聯絡E-Mail：**
- > **聯絡方式：**

- 1.請下載「應徵履歷表-約用護理人員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（護理師或護士）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、榮民證（非榮民免附）、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115年10月30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送達本榮家憑辦（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保健組約用護理人員職缺）。
- 2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3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- 4.通信報名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100號；聯絡電話：08-7701621轉601:劉菊

昭護理長。

5.月支工作報酬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312薪點，折合薪資4萬3,399元/月，具師級證照者每月加給2,000元，夜班費另計(三班制固定班：小夜班每班支給500元、大夜班700元；三班制非固定班：小夜班每班支給400元、大夜班550元)。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另依本會及所屬機構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補充規定，年終考核甲等晉薪一級，以晉至最高薪級為限。

6.其他福利事項：文康活動經費、護理師公會年費及年度體檢費。

7.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日前一周內自費至合格醫療機構體格檢查，檢查項目包含如下：

(1)勞工體檢(需含血液常規、B肝、生化及尿液檢查)。

(2)胸部X光及糞便檢查(含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)。

8.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> **職缺類別：**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